

科技部

104 年度「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心智如何運作是人類亙古以來好奇的問題。二十世紀末由於認知神經科學的進展，使得心智問題研究邁入一個嶄新的境界。日新月異的腦部活動偵測與刺激技術使研究人類心智活動的大腦機制成為可能。研究主題逐步從認知(cognition)擴及到情緒(emotion)與意圖(intention)，甚至涉及到美感、信仰、偏見、道德、犧牲、熱忱以及意識狀態等過去較難處理的高層運作。促成這樣發展的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因為腦部活動為高層心智運作提供了新的客觀量測指標，使得各式假設得到更充分科學驗證的機會。另一方面，腦影像研究使得許多人文社會科學的理論得以與腦科學豐富的資料結合，相互佐證與啟發，收到左右逢源的效果。此類跨領域的整合性研究已經逐漸從心理學擴展到語言學、社會學、經濟學、教育學、法律學、政治學、人類學、藝術、哲學、甚至宗教神學等領域。由此可見腦影像研究在人文與社會科學中扮演的角色日形重要，將可能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個新場域，因此學術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此類研究。

然而這類研究極端依賴人文與社會科學系所缺乏之大型腦部活動偵測儀器。科技部人文司有鑑於此，透過「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在政治大學、成功大學與台灣大學各裝置一部人類腦部磁共振造影儀(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ystem for human brain, 簡稱 MRI)及量測心智活動的相關周邊設備，亦在各校舉辦儀器原理、認知科學與神經系統相關知識的講習會。儀器建置與相關預備工作已接近完成，並陸續開放儀器的共同使用服務。為使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能在獲得使用知識與構想出研究議題後，有充分實際使用儀器之經驗，特公開徵求「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鼓勵以使用 MRI 儀器為主所進行人文與社會科學議題相關之研究計畫**，以期達成推廣腦部造影儀器應用於心智活動研究之階段性目標。

二、計畫徵求重點

有意提出申請者，可依據下列方向自行規劃研究議題，探討心智歷程與腦部 MRI 影像活動之相關：

- (一)表徵的對應：環境刺激、身體狀態、主觀感受以及各項內隱或外顯的心智運作如何對應到大腦不同區域的活動。
- (二)差異的存在：不同的個人性格、特定的社會環境或殊異的文化氛圍下如何調節各項心智歷程在腦中的活動。

(三)經驗的影響：探討身體(運動、創傷或病變)、心理(學習、教育、靈修)以及社會(模仿、從眾、受迫)等經驗如何影響大腦運作使心智產生變化。

(四)發展的歷程：先天差異與後天經驗如何從出生到老化的過程中交織影響個體心智與大腦的互動變化。

期待透過這四個軸向推動國內心智科學腦部影像的研究，有助於此類研究在國內的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生根茁壯，並發展出具有本土文化之研究特色，其成果能對國際學術社群做出特殊的貢獻。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整合型，無論整合型或個別型研究計畫均歡迎納入腦影像專家或神經系統專家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有意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者，可結合不同領域之學術人才，形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所提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每一子計畫均須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議題)，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9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若有問題，請洽詢本部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2)。

(四)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儀器使用費之編列：

申請人若欲使用人文司設置於政大、成大與台大之MRI，則使用MRI儀器所需之費用，其中總數之10%編於表C005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下，餘90%則編於表C009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項下。儀器每小時之使用費，請洽政大(林嵐晴小姐、陳建勳先生，電話：02-2234-4967)、成大(許媛媛小姐，電話：06-200-8114 轉 10、06-235-3535 轉 6269)、台大(謝昭賢博士，電話：02-3366-3617)。

(六)計畫執行期限

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七)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八)由於本項計畫必須使用 MRI 儀器，故涉及人體實驗，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提交人體實驗（研究倫理）核准文件或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九)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

(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經費（含 MRI 儀器運用規劃與經費編列）與人力之合理性。

(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

(十)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

(十一)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評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研討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對以上內容若有疑義，請洽人文司林翠湄小姐（電話：02-2737-7617；e-mail: tmlin@most.gov.tw）。

科技部
104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跨學門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不但在收集資料描繪現象，更要對現象作有意義的分析及詮釋，據以探究解決當前國家社會面臨的各種問題。人文司依此原則推動一系列的專案，除了要求研究計畫有其學術基礎，另更期待對國家社會發展有所助益。「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專案鼓勵學者將研究觀點回歸到人文社會科學的哲理基礎，將視野置於全球化的架構，探討、反省臺灣社會百態。

近代以來，臺灣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各層面的長足發展，未必能從歐美經驗及理論來解釋，卻可作為一種反思的借鏡或典範。在全球快速發展的過程中，舊有的典範也遭逢重要問題及困境，亟需藉助跨學科之整合型深入探討，進而協助政府研擬因應之道。

此外，臺灣社會所臨的各類價值衝突問題，皆非單面向之途徑可以解決，然而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與其在地實踐之特性，可以調節這種衝突並維護社會正義，而且也是一種讓人在現代社會裡活得有品質、有內涵、有尊嚴的重要源頭。

晚近，各界對於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功能與意義，不斷進行深度省思；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應透過其傳統之人文關懷與現代社會創新之雙軌運動，融合兼具傳統與現代、人文與科學、研究與實踐的多重觀點，在平凡的微革命與小行動中，造就社會寧靜的革命，從中建立發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模式，促進社會影響力及貢獻力。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104 年度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接續前期規劃，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臺灣面臨的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包括跨時期、跨國、跨地域等），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47-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

1-1.全球化下臺灣族群文化的變遷及其對語言之影響（學門代碼：H47）

全球化帶來文化流動及語言接觸之多元化，社會變遷及科技的創新改變人際互動與溝通的需求及因應之方式，也為臺灣不同族群文化帶來衝擊及挹注新的元素，而不同文化層面的改變也進而影響語言的使用、學習、保存及創新。如何從語言、文學、歷史、

地理、教育、心理、社會、經濟、產業等等觀點來剖析這些不同層面的族群文化改變及其對語言帶來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相關研究議題包括耙梳跨語言、跨文本、跨世代之文化元素與脈絡，分析臺灣華、閩、客、原、及新住民語言等多語接觸、對話及互動下之言談類型與文化共生，探討電腦科技與臺灣語言典藏保存及語言學習的互動型態，建構多元文化及多語學習的語言、認知及文化之互動模式，分析臺灣客家、閩南、原住民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之圖像與符號意涵、設計話語及文化再現等。

1-2.全球架構下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與新移民族群文化發展之典範與挑戰 (學門代碼：H47)

臺灣的客家族群、原住民族與新移民具有特殊且不同的多重流動經驗，這些經驗更在全球化脈絡中發展出不同的網絡連結，並以臺灣為基地構築出不同的族群性，也豐富臺灣社會文化的內容。本議題徵求跨學門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通過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及新移民的全球連結、族群想像、社會資本及相關議題進行全球架構下的臺灣族群發展的研究。例如全球架構下，臺灣客家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客家族群網絡的經營，對於全球客家族群發展的建構所具有的意義；新移民的流動經驗與族群連結，對臺灣社會及其原鄉發展的影響；原住民族與南島、世界原住民間的交流經驗等，構成臺灣多元族群特色的一部分。研究計畫接受個別族群議題之研究，也歡迎族群間的比較研究，以進一步思索世界經驗對臺灣多元族群發展的意義，以及臺灣多元族群發展的經驗對當代社會科學典範之價值。

1-3.離島永續發展議題的分析與實踐(學門代碼：H47)

隨著全球政治環境變遷以及兩岸關係持續和緩，政府為積極創造離島永續發展，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以「永續經濟」、「永續環境」、和「永續社會」等發展策略為核心，推動離島開發與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以增進居民福祉而制定。政府對離島政策的開放，帶給臺灣離島一個展新的發展契機與方向；同時對離島的定位、經濟、社會、人文以及交通發展等整體的發展，將帶來一個新的影響。金門為掌握時勢轉變所帶來的轉機與脈動，已由戰地定位為「離島生態觀光區」，以發展「國際級永續觀光休閒島嶼」為整體發展願景；馬祖在政府通過之「離島建設條例博弈條款」，透過公投，同意在馬祖設立含博弈在內的國際觀光度假區；澎湖則定位為「最適人居優質生活空間」，積極推動國際觀光產業、文化保存以及永續土地經營。離島將面臨社會重大轉型的挑戰、產業結構的改變、人口內移與文化的變質、開發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以及兩岸間可能的經濟或自然資源的合作。因此，

本議題將由政治、法律、人文、區域發展、治理等層面，探討全球政治變遷與兩岸發展架構下，離島如何建構競爭力的產業發展、優質的社會氛圍、永續的在地文化認同，以及低碳的自然生態環境。

1-4.神聖與行動：全球化脈絡下的臺灣宗教（學門代碼：H47）

解嚴之後，臺灣宗教的蓬勃發展，不僅和中國大陸的宗教現象形成強烈的對照，在全球化下脈絡也在各在地層面---政治行為（如選舉）、社會動員（如救災）、法律規範（宗教立法）、經濟活動等---發展出獨特的經驗。宗教想像（如「淨土」）如何轉化為社會行動，宗教元素如何和文創產業（電影、戲劇、小說）結合，在區域（中國、東南亞、東北亞）和全球中，臺灣宗教的教義、組織如何流動，如何型塑認同，宗教與公共事務，宗教與性別，宗教與媒體、宗教與醫療、宗教與暴力，不論是傳統宗教或新興宗教，這些議題皆值得從跨科際（人類學、政治學、社會學、文學、哲學、史學）的角度深入探討與比較，以挖掘臺灣宗教在全球化下獨特經驗的意義。

1-5.全球變遷下職場心理健康的建構（學門代碼：H47）

面對全球變遷處境和國內政經變化的連動影響下，政府亦呼應國際趨勢，將國家發展的衡量焦點由經濟成長擴及至民眾生活福祉，逐漸重視幸福指數。當代社會的職場環境常充滿工作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職場心理健康的建構將是探索個人幸福感的重要環節。如何提升主管與員工優質情緒管理和生活品質，以面對挑戰達成績效，無法單由臨床心理學角度，透過個人心理與行為的改變予以充分解決，由此跨領域整合成為研究職場心理健康的重要趨勢。相關議題包括：(1)如何由正向心理學角度，加強職場心理健康，以提升職場人員的心理韌性、工作滿意度與組織公民行為，並實踐賦權增能的組織氣氛，使成員可建構心理資本以因應所置身之困境。(2)探討華人文化下的職場心理健康影響因子，以及發展適合華人職場文化的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企業諮商方案，使其能與國際化、全球化接軌，並運用於兩岸的職場組織，進而建立兼具學術意義和社會實踐的研究典範。(3)從個人層次到社會組織脈絡，分就不同性質之工作領域，探討其職場心理健康建構等相關議題，或反思變動環境下，如何釐清和建構職場心理健康與幸福感的概念、理念、實踐和推動。

1-6.全球觀點下台灣社會健康心理素質的發展與養成（學門代碼：H47）

面對當代社會經濟變遷，處於生命歷程各階段的個體，所面臨的挑戰均急遽增加。個體如何培養心理素質能力，厚植網絡關係與資源，以因應不同生命週期下的危機挑戰

(例如青少年認同危機、成人經濟壓力、中年轉業、老化與不安、對生活的消極與悲觀等)，進而發展出正面積極的心理與意義，是為提高全民福祉與生活品質的當代重要議題。過去研究生命歷程發展觀點，大多參考西方文獻，相對於以臺灣社會脈絡為主的在地化要求，契合度較為不足。因此，需探究臺灣社會中不同生命階段之發展任務與危機因應策略，以供社會、家庭、教育及衛生相關政策參考。相關探討議題包括：從哲學層次耙梳健康、照顧、幸福感的概念意涵；從心理層次、家庭互動歷程到社會組織管理脈絡，思考基於不同生命階段所建構的健康與福祉議題；或就新興之社會風險探討高齡者的身心健康品質、照護與社會需求、財務安全及其在居家生活、醫療照護上可行的商業模式；以及延伸至各年齡層自殺現象的危險因子分析和解決對策等。藉由各項探討不同生命階段之心理素質發展、影響因子及危機處遇等課題，進而反思文化脈絡、心理素質與生活福祉三者間的交互關係議題。

1-7. 平等與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 (學門代碼：H47)

數個世紀以來全球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已經暴露了資本主義與民主制度的諸多問題，尤其因為貧富不均擴大形成的平等與社會正義問題，特別值得注意。過去二十餘年，臺灣社會的貧富差距惡化趨勢愈來愈明顯，與之伴隨的賦稅、居住正義、青年失業、非典勞動、教育機會等爭議也不斷浮現，成為公共領域的重大議題。另一方面，民主化過程中，臺灣在公共政策與法律制度建立方面，並未完全忽略對於平等與社會正義問題的處理，例如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反就業歧視、身障保護等，因此在法令、制度、運動、論述、實務等各層面累積了不少有價值的知識資產，頗有值得進一步探索之處。本議題希望徵求立足於臺灣經驗之上，結合國際比較制度與理論論述，對於平等及社會正義相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的跨學門整合型計畫。

1-8. 泛太平洋的區域政治經濟與文化流動 (學門代碼：H47)

1989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在美國主導下成立後，泛太平洋地區一躍成為後冷戰全球經濟裡的一個重要場域。原來互不相屬，乃至在政治上互不協調的東北亞、東南亞，太平洋群島、紐澳地區，乃至於南亞，透過經濟整合、政治協商與文化交流逐漸形成一個流動的資本與勞力市場。隨著兩岸的開放、區域整合的迫切，以及新興經濟體的崛起，泛太平洋地區呈現出以下的景觀：政治意識型態依然緊繃、都市與經濟不均衡但高速地發展、區域內跨國經貿活動大幅增加、大量人口移動與城鄉文化的快速質變，以及在區域整合趨勢下，歷史記憶與民族情緒依然澎湃衝撞的狀態。在繁複的全球化景觀裡，泛太平洋不再是單一國家的集合，而是一個不斷流動、異變與重整的動態過

程。位在其中的我們必須對此有所掌握，並透過整合、異變與流動的辯證視角來理解自身與區域在後冷戰全球化中的位置與狀態。本研究計畫期待不同領域的學者能夠從區域整合的觀點來探討相關議題：例如，兩岸互動與競合的歷史實踐與區域意義；移民社會與人口變遷；跨越國域的文學與文化研究；泛太平洋地區人文與社會的方法論；區域經貿組織興起的戰略意義與影響；以及戰爭與歷史殖民經驗對於泛太平洋區域整合的影響與效應。透過這些不同議題的相互激盪，我們希望臺灣學界能夠整合歐亞的學術資源，成為泛太平洋區域研究的重要平台與基地。

1-9.科技風險和倫理治理問題（學門代碼：H47）

人類在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和突破下，必須不斷地面對許多前所未見的倫理挑戰：例如，複製技術是否可被容許用於生育和醫療、政府是否應該去普遍篩檢任何我們有能力確診的罕見疾病，到如何才算「負責任地治理」目前各種生物科技、光電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嚴重程度不一的風險，在在都逼使我們去省思自己接受的倫理原則和治理模式會提供什麼答案，以及當我們從相同的倫理原則或模式出發卻得出不同的答案時，如何檢視自己的論證是否犯錯。本議題希望能透過跨科際的研究，從哲學、臨床、決策、管理、法律與社會學的觀點對於科技發展所產生的各種風險和倫理治理問題進行探討，並分析臺灣目前實務上各種措施和作為的優缺點。

1-10.生死問題之跨科際研究（學門代碼：H47）

對生命意義的懷疑、肯定和了悟過程，對死亡本身和臨終的關注，一直都是哲學、神學、宗教、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領域所重視的議題。本研究希望結合不同學科的研究者，透過各領域對生死議題的系統探究，去嚴謹地分析和論證值得臺灣社會重視的哲學/神學/宗教觀點和實務作為（例如醫師協助病人自殺、安樂死之合法化），並借此激發出跨科際的對話，以豐富人類對於這些議題的理解。

1-11.大型國際活動的管理及社會與經濟研究（學門代碼：H47）

在國際上許多城市經常透過大型活動（mega-event）的舉辦以為城市及當地社區帶來直接、間接與無形的經濟效益。其有助於提升主辦國之國際能見度與相關產業發展，同時還可因此獲得增建基礎公共建設的機會，並能提升主辦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帶動當地居民參與活動風氣，以及塑造城市形象及發展在地觀光，並進而達成城市的永續發展。臺灣在過去及未來皆曾經及即將（如已成功爭辦之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

並舉辦過國際大型活動之經驗。本議題期望透過科學研究方法與實務運用之結合，針對大型國際活動之營運與管理、觀光效益與城市行銷、以及對於主辦國所產生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效益與衝擊評估，進行深入之研究。議題包括：(1)人員培訓管理：運動會相關人員選培訓制度；(2)經濟效益分析：活動創造之就業機會；(3)行銷管理：展覽招商、廣告與媒體傳播、公關贊助。(4)觀光休閒管理：景點遊憩規劃、旅遊住宿及餐飲、購物娛樂、消費者行為。(5)運輸管理：航空運輸、陸上運輸、大眾運輸轉乘、展期中交通衝擊對經濟影響評估。(6)營建管理：展館建置、展期後之場地運用規劃、永續建築、綠建築。(7)財務管理：經費預算、風險評估、經濟效益評估。(8)政治、社會與文化衝擊：國家意識、民族自尊、文化影響。

1-12.性別論述與性別政治之文化與社會變遷（學門代碼：H47）

二十世紀以來，臺灣歷經社會思想、經濟發展與政治轉型之多重衝擊，性別意識逐漸抬頭。近年來，因應世界潮流，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皆宣誓推廣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建制。質是，在全球社會快速發展的脈絡下，新興的性別論述與性別政治研究理論和實踐成重要課題。在此類學術研究領域中，舉凡臺灣女性的歷史與身體經驗，婦女、同志、多元別者乃至於性工作者在歷史脈絡、主流論述與公共場域中的角色流變，教育、媒體、法律、醫療體系之性別權力關係、分配與運作等相關議題之研究，都值得從人文社會各個領域進行跨學科之整合研究。因此，本議題希望透過跨領域的性別研究，反對任何形式的制度或性別歧視，期能對未來性別平權和性別研究的政策制定有一定的貢獻。

1-13.憲政體制改革與變遷（學門代碼：H47）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拘束的對象則是憲政機關。憲法之上僅有法理，憲法也必然具有政治性。只有從理與力的交鋒，才能理解憲法的形成和憲政的運作。臺灣自解嚴以來歷經七次重大修憲，頻率之高居於全球之冠，但憲法本文卻完全未更動。關於我國憲法結構的修改究竟應朝向「制憲」或是藉由「修憲」，其爭論方興未艾；憲政體制應定位為「總統制」、「內閣制」或是「半總統制」，亦仍是眾說紛紜、不一而足。此外，諸多與憲政體制密切相關的議題，在於國會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效應。無疑地，這些研究領域均牽涉制度選擇，而且將是未來這幾年極為重要的法律和政治議程。從全球化的角度觀之，對於臺灣這樣的新興民主國家而言，究竟何種憲政體制與國會選制改革較易維持政治穩定、裨益民主鞏固、落實政黨政治、減少政治運作的弊端，以及紓緩不同族群的衝突與對峙，係值得學界關注的議題。進一步來說，憲政變遷究竟具有

何種法理和政治意義，對其它新興民主國家有何啟示，均值得法律、政治和哲學等領域之學者深入探究。

1-14.國土規劃與都市區域發展變遷（學門代碼：H47）

為因應全球時代經濟及環境變遷的趨勢，並確認國土所面臨的發展課題，國土規劃之目的乃根據國家社會發展的總目標以及區域的自然和社會條件，對其所轄疆域之資源的開發、利用和治理、保護而進行全面的規劃，以達到國土永續發展之目的，期望能在全球時代下國土規劃著重於回應區域競爭與環境永續的挑戰。而在國土規劃進行的同時，亦因為以都市區域為主體而建構領域性之治理，以便能進行各種合作與分工機制的建立，以及都市區域的空間統合之發展，而此也產生了都市區域發展的變遷，連帶也影響到都市區域治理制度的變革。此變革之影響包括了都市區域的多重空間層級的結構關係（含跨境、區域、在地）、都市區域的經濟競爭力、城市區域的多核心發展策略規劃，跨域治理；甚而面對因區域發展變遷而衍生出之族群、社會文化、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等課題探討，這些都值得置入全球架構之下，臺灣的重要發展挑戰議題中，並由各種不同研究領域（包括都市規劃、公共行政與政策、人口學、社會學、社會福利等）的學者，對於都會的發展現實與挑戰進行比較研究與檢驗，並討論分析對國家未來發展的政策意涵，研提都市區域發展變遷的治理策略，以作為國家發展的依據。

1-15.環境變遷與災害治理之跨科際研究（學門代碼：H47）

面對劇烈的環境變遷與災害威脅，本議題希望結合自然以及社會科學各領域學者，就國土空間的規劃、社會調適策略的研究、資源的防制與因應管理、社會弱勢族群的因應、心理的調適管理，以及災害與物資的流通管理等人類安全、國土空間發展，以及社會與心理調適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與整合。在國土安全與永續發展下，建立災害防治以及社會調適體系。

1-16.臺灣本土制度對個人行為及組織與社會之影響（學門代碼：H47）

臺灣本土之營利、非營利（包括基金會、醫療機構、宗教團體）、政府機構、社會企業及微型企業在發展過程中皆會採行各種不同的制度，包括會計、財務、行銷、策略、營運模式及資訊等管理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環境保護制度、員工福利制度、文化傳承制度、員工訓練制度及社會網絡制度等。這些制度之形成大致是透過三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符合世界潮流，因而「採用國際認同之制度」，如會計的IFRS制度；第

二種方式為將國際制度與臺灣本土之特色加以融合，從而形成臺灣在地化之改良制度；第三種方式為臺灣本土創新之制度，如臺灣自行車產業 A-Team 制度。這些臺灣本土制度之實施過程中發生了哪些問題？哪些為成敗之因子？制度對個人行為的好、壞影響，以及制度對組織之好、壞影響，甚至制度對社會造成之影響及衝擊為何？在在皆值得深入且長期進行在地追蹤及研究，俾發展出具國際競爭力之典範制度，得以提昇臺灣學術及實務之國際影響力。

1-17.在地實踐實證研究的量表差異性分析與採納研究（學門代碼：H47）

量表是實證研究的重要工具，同時也是進行市場調查、績效評估及組織發展的重要資源。有關量表差異性分析與採納的議題，目前在國內外學術界，已經普遍被重視，並且也有投入愈來愈多的資源來進行相關研究的趨勢。實證研究結果深受國情、政治、與文化的影響，國外的相關研究結果很多無法是用於解釋與預測國內的研究問題，所以在地實踐的觀念就相當重要。而且，目前國內學者及研究人員在進行實證研究時，經常重複花費過多的時間與精力來發展相同的中文量表。因此，為了符合國際潮流並且滿足國內實證研究的需求，讓國內的研究人員不再重複花費過多的時間與精力來發展相同的中文量表，我們鼓勵進行在地實踐實證研究的量表差異性分析與採納研究，讓國內學者及研究人員們在進行實證研究時，能夠更趨於便利。亦能促進國內研究問題之中文量表應用與分享。

1-18.全球架構下的組織品牌形象與多元轉型（學門代碼：H47）

近年來，如何建立臺灣的國家品牌形象與打造組織的企業品牌，已是個熱門的議題。放眼國際，很多國家早就成功的形塑出國家品牌，例如，談到時尚便想到法國、義大利；提到汽車就想到德國、日本。韓國最近也積極透過各種 Korea Premium 的行銷活動打造其優質的國家品牌形象。臺灣數年來在形塑品牌形象方面也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與努力，並且獲有成果。例如，2014 年臺北市獲選為全球適合獨自旅行城市的第 1 名，是旅客心目中最友善的城市。此外雲門舞集、慈濟等組織，都讓臺灣站上國際舞台，將臺灣的力量延伸到全世界各地。臺灣是海島型經濟體系國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資金、經營知識與專業人才相對不足，面對全球化不可避免的會受到強烈衝擊與挑戰。近年來臺灣政府為與世界接軌，已加快對外自由開放腳步，包括加速推動 ECFA、FTA、RECP 與 TPP 等佈局，並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實施內容與範疇等，但臺灣如何能在全球化過程中屹立不搖，建立自己的特色以及核心競爭力乃為當務之急。本研究計畫期待不同領域的學者能夠從全球競爭的觀點來探討全球化後臺灣的創新經營與轉型相

關議題。例如：開放國外大學在台灣設立分校後，臺灣原有大學的因應策略與營運模式；如何打造一個優質的臺灣國家品牌形象；如何形塑政府、企業與非營利事業之品牌形象；臺灣面對全球化的轉型升級策略；臺灣微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如何創業；如何培育臺灣中小企業成為中堅精實企業。透過這些不同議題的相互激盪，我們希望能夠強化臺灣的核心競爭力，再創臺灣另一波經濟奇蹟。

1-19.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及環境變遷人口遷移下之社會創新探究（學門代碼：H47）

近年來一方面全球面臨愈趨嚴重之氣候及環境變遷趨劇，以及世界能源危機而必須減緩能源的使用；但另一方面，全球化又促使人口的不斷遷移，造成社會結構或都市開發的改變。在此變遷情境下，人類環境必須結合創新模式，例如：綠色運具之開發（如Ubike、全都市僅具使用權之汽車系統）、創意城市概念之發展（如集約節約城市）、建築之綠色創新研發（如綠建築）、文創與知識經濟之探討（如觀光景觀產業）、替代能源之可能性、氣候變遷模式之應用等具開創性之社會創新的提出，以有效回應極端氣候並降低居住環境的脆弱度。同時，創造一個與自然相互平衡的永續環境，又必須融合都市環境居民的新社會環境。因此，本議題期盼結合社會創新與自然環境發展，重新思考未來自然環境與人類居住環境的融合，以及都市未來發展的藍圖。

1-20.全球化下科技創新與應用對社會、經濟之影響（學門代碼：H47）

數位科技革新為人類社會帶來生產力及經濟成長的大幅飛躍，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得到顯著提升；然而發生在過去三十年間的若干科技創新，卻未能產生相類似的影響。例如，以電腦與網路為主的資訊產業創新，影響力似乎無所不在，卻未能明顯地反應在生產力指數及GDP成長率等統計數字中，此吊詭現象被稱為生產力悖論(productivity paradox)。金融商品的創新，則雖然提高了金融服務業產值，但在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之後，人們也開始對金融商品創新的目的及其對社會的淨影響，產生質疑。究竟近幾十年產生的以服務為主的科技革新，在本質上與先前以產品創新為主的科技革新有何不同？為何這些貼近我們生活的科技變革，無法反應在GDP等統計數字中？若這些變革帶來了服務品質進步、休閒時間增加等效益，那麼我們該如何衡量這些效益，以評估此類科技革新對生活水準的影響？又，這些科技革新創造出的財富分配情形為何？雨露均霑抑或少數受益？更進一步從社會整體觀點來看，目前大量資源投入此類服務科技的研發，是否是對資源最有效的運用？與具有產品創新可能的科研項目，如基因定序及雷射技術等相比，究竟資源應如何分配才能更理想地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對於上述及其它相關問題的探討，不僅有助於了解科技發展的軌跡與本質，也能提供未來

科技政策的參考。

第二類強調人文社會科學特有之在地實踐精神，鼓勵透過人文社會科學不同領域間之知識、方案、模式、概念的結合運用與實踐，建立人文社會科學創造社會貢獻的新通路，同時歡迎有關在地特色產業各階段創業轉折與社會介入歷程之比較研究規劃，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0-人社實踐）：

2-1.區域發展與科技治理（本年度以臺灣南部及東部為重點區域，未來將依計畫徵求情況調整）（學門代碼：H50）

二十世紀以來，人類文明逐漸浮現的一個特徵，就是日常生活對於科技的重度依賴。人類社會生活的各方面，越來越與科技形成密不可分的結合。我們不但大量使用科技的成果或產品在生活各個方面，生活內容本身也越來越被科技所塑造，進而必須調整、甚至放棄傳統的人際關係和社會互動模式，而大自然卻也同時在科技文明的主導下，受到更全面、深層的利用，甚至剝削，形成日益嚴重的污染和環境問題。因此，本議題強調的重點是，臺灣在追求科研發展與產業創新的過程中，也必須面對隨之而來的健康、土地、社會轉型的重大挑戰，必須認真去思考如何透過科技治理的典範創新、制度創新、以及社會創新，去建構一個具有優質的社會氛圍、重視永續與在地認同、人文涵養的環境，以利區域本身的健全發展和國家整體的均衡發展。

2-2.臺灣農漁業與農漁村問題的探究與實踐（學門代碼：H50）

臺灣農漁業與農漁村問題隨著追求科技工業技術的發展和高度經濟發展，受到學術社群的重視程度是逐漸降低，但是農漁業政策規劃與推動的調整與變化、農業土地大規模徵收與所有權零細化、農地炒作與非農業使用、農業土地休耕與汙染、海洋汙染與漁業資源的萎縮、農漁產品價格高度波動和產銷管道不透明、糧食自給率低、農漁村勞動人口老化與長期照顧系統在地發展、農漁村家庭結構轉變和隔代教養、農漁村地區教育、醫療與交通等公共資源不足、農漁村組織的公共性不足等問題卻是持續存在。農漁業與農漁村問題應該是臺灣社會的核心議題，值得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持續的探討，透過建立長期與完備的資料庫，實地田野調查和觀察，發掘造成各種農漁業與農漁村問題的結構性因素，並思考可能的解決方案。

2-3.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學門代碼：H50）

在全球化競爭與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社會亦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和民

主發展停滯等問題，人文社會科學的創新應可提出解決全球社經發展負面衝擊之有效方式。期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角度，結合在地公民組織，探討臺灣各地當前面臨的各種社會問題。透過重要議題的研究和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來彰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對社會改革可能的貢獻，並營造有品質的社會生活環境。

2-4.平衡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的制度研究（學門代碼：H50）

一九九〇年代，冷戰結束，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興起，引起全球化與社會福利發展的關係之熱烈討論。在全球化趨勢下，失業率升高、所得分配不均、科技生產力的提升等是許多國家面臨的挑戰，在福利國家觀念盛行的現在，政府的社會福利經費因應民眾的需要逐年提高，社會福利的擴張究竟是經濟發展的助力？抑或是經濟發展的阻力？社會福利發展與經濟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益形複雜。除了社福相關預算與整體財政配置的方式已成為公共政策的重要議題外，臺灣在建置社會福利制度以回應經濟發展的衝擊下，在制度層面上可以如何的改進？又可透過何種策略來平衡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以上的提問均是重要的政策議題。本研究議題特別鼓勵以實際案例及制度層面的研究角度，進行跨國比較與探討，並研議可行的國家行動方案，作為政府政策制訂的參考。

2-5.臺灣社會貧窮問題的探究與實踐模式（學門代碼：H50）

臺灣社會的貧窮問題，應有系統地進行調查、研究與分析。不論是低收入戶、近貧、新貧的社會人口，他們的匱乏、困頓與社會排除，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者應該關注的重要現象。面對貧窮威脅的群體採取什麼方式在艱難的情境下生活，他們的需求、決策模式及行為表現有甚麼獨特性，他們又發展出什麼樣的適應策略在社會隙縫中維生，當下臺灣的社會經濟制度又如何限制他們的下一代未來的機會。藉著有系統的研究了解面對貧窮威脅的群體，了解他們的想法與遭遇到的問題。對不同貧窮群體的適當援助與支持，也讓他們能夠有尊嚴的生活。特別鼓勵研究者貼近貧窮群體，從他們的處境、立場與觀點出發，蒐集系統性的追蹤資料，分析其脫貧或未能脫貧的原因，找出合適的脫貧實踐模式。

2-6.社會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反思與實踐（學門代碼：H50）

面對資本主義發展所造成的社會衝擊，企業組織(可以透過)企業社會責任或是建立社會企業來賦予當代經濟活動的重要社會意義和社會責任。一方面，企業組織除了商業與營利行為外，這些經濟組織在現代社會該有什麼樣的社會責任？對於國家、社會、人

民的需求，企業該如何回應與作為？臺灣近年有愈來愈多的企業投入公益、醫療、社會福利等公眾事務，試圖對社會大眾做出更多貢獻，因此有必要系統性的探討不同企業組織在實踐社會責任的方式、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社會群體的效應、分析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對於企業運作與對市場經濟體制的影響等。另一方面，企業組織的設立宗旨同時要達成社會目的與獲取合理利益營收，創立社會企業的新型組織。社會企業是透過市場經濟活動，而不是從募捐、政府的補助，取得解決社會問題所需要的資源，以確保社會改革行動的獨立性和自主性。透過跨國比較研究了解台灣社會企業形成、發展與維繫的社會條件；分析社會企業的實作和民主體制的運作、社會運動、及分享經濟制度的連結關係；並探討社會企業對於實現社會正義、強化公民社會的主體性及建立互惠文化價值的影響。

2-7.應用海量資料(Big Data)的分析創新人社實踐研究(學門代碼：H50)

目前海量資料的應用是以商業目的為主，但是這些龐大複雜資料的取得都是由政府部門，商業機構或是其他組織，透過使用者無償提供資訊，因此這些海量資料的使用必須要考量使用創造的公共性，以避免將集體累積的成果變成個別專屬的利益。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各專業領域的研究者應該一起合作，以創造公共利益與提升社會福祉為目標，透過開放授權的軟體，技術，來開發新的平台，新的資料探勘工具或是分析方法，解決目前重要的人文及社會議題，海量資料應用在人社實踐研究可以在個人及社會安全(如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健康、交通安全等)；教育與知識傳播(如維基百科、個人化開放課程與學習模組)；文化資產保存與應用(如數位典藏資料的探勘與應用)；資源分享的創新與應用(如分享汽車搭乘、分享家戶工具使用)；公眾公共事務的參與及監督(環境污染動態資料的取得)。

三、計畫申請

- (一)本公告限跨學門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及單一學門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跨學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主題需至少包含人文司兩個以上之學門領域。計畫架構需有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未盡事宜依「科技部人文司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資格: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依計畫主題類型勾選人文司學門代碼「H47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或「H50 人社實踐」。

(五)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六)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

(一)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二)審查重點:

- 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 研究主題為 H47-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 相關議題之計畫,審查重點另將包含計畫內容之政策性意涵及計畫成果對國家社會發展之可能貢獻程度。
- 研究主題為 H50-人社實踐 相關議題之計畫,審查重點另將包含計畫主題以在地性為主導,兼具全球視野的內涵;在人社實踐的層面上提出創新的觀點;搭配計畫主題提出合適的案例研究構想;搭配計畫主題與案例研究,提出推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拓展、實踐與創新觀點的合適作法或具體取徑。

(三)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本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之處，請洽人文司承辦人員

-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H47)相關問題：陳育芬小姐(電話：02-2737-7817；e-mail：ypchen@most.gov.tw)。
- 人社實踐(H50)相關問題：謝易儒小姐(電話：02-2737-7551；e-mail：yrshieh2@most.gov.tw)。

科技部

104 年度「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目前台灣社會中普遍認為台灣是多元族群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族群或文化群體之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也被認定是未來整個社會應共同努力的目標。儘管已有「多元族群」的共識，但是台灣社會中仍然不時發生族群爭議事件，也經常出現為「弱勢族群」爭取平等權益的呼聲或訴求，這一方面顯示了這個族群關係的理想，在現實社會中被落實的程度，包括制度的設計、與一般人對待他族群的行為與態度，似乎仍與理想有些距離。但是另一方面，這些持續的族群爭議或抗爭，也凸顯了「多元族群」中，不同族群在過去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狀況的異質化現象，以及過去族群歧視的制度與偏見態度，所遺留下來的影響尚未被合理地彌補或導正。而在目前全球化的趨勢下，人們地理流動、以及與其他文化社會群體接觸的機會也大為增加，這些新的社會情境對於「族群」界線與族群定義，也產生實質的衝擊。新的族群分類產生、原有族群界線的轉變或重劃，都是當代「多元族群」現象，未來在發展上必須面對的新課題。為促進台灣社會多元族群發展，擬徵求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各項人文及社會科學觀點構思研究計畫，分析台灣多元族群觀念的起源、社會實踐的現況及當前與未來發展的問題，以建立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與社會環境的良好基礎。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多元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第一類多元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的發展與制度性實踐的進展，進行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3-多元族群研究）：

1-1. 「多元族群」概念在台灣社會的浮現、發展、與課題（學門代碼：H53）

過去十多年來，隨著台灣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轉型以及日益對外開放，「多元族群」的概念也逐漸成為一般人理解台灣歷史上住民組成、以及當代社會中主要人群分類的

核心參考架構，也成為政府族群與文化政策中的主要理念與基礎。多元族群的狀況不僅是對於當前台灣住民組成與歷史淵源的一種描述，也隱含了一套比較合理的族群關係的制度性安排之理想。過去不少研究已經透過國外相關文獻的討論，說明了「多元族群」概念的思想淵源，但是對於這個新的概念在何種狀況下，被哪些行動者引介進入台灣，以及如何取代過去「族群同化主義」成為主流價值的社會與政治過程，卻缺乏足夠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儘管台灣社會已經有「多元族群」的概念與理想之基本共識，但是卻仍然經常出現與此思潮相違背的族群爭議事件。「多元族群」作為族群關係的理想與現實之間，有何落差，也是在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目標上，亟待研究的課題。

1-2. 特定弱勢族群意識的發展與族群關係（學門代碼：H53）

在多元族群的台灣社會現狀中，儘管有多族群並存的事實，但是重要的族群事件或爭議，往往發生在特定的幾個族群類屬或群體之間。過去台灣的族群相關研究，有不少集中於研究某一特定族群界線內部的文化、社會習俗與結構特性之探討，而對於具有針對性、抗爭性的族群關係，所累積的研究成果比較有限，仍待進一步推展。台灣多元族群的發展，其實是過去許多不同層次或類屬的族群對抗，相互刺激、妥協後而產生的結果。族群衝突或抗爭，因此是協商與建構良好的族群關係，不可避免的過程。這項研究主題強調族群之間因為社會、文化、或政治、經濟分配的不對等，而造成自認為居於不利位置的一方，產生弱勢族群意識，其集體訴求與集體行動，對於族群關係的後續調整所產生的影響。

1-3. 族群的界線與跨越（學門代碼：H53）

雖然大家對於台灣係由多元族群組成的說法已有共識，但是還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增進對本主題的理解。例如：探討台灣各族群如何界定族群界線，並檢視不同族群在劃分我群和他群界線時各著重哪些元素（歷史、語言、生存情境、生態環境等）而產生不同類型的族群界線。當族群的定義與界線隨著社會、政治、文化等環境的變動有所調整，本議題鼓勵深入發掘各族群的實際轉變歷程。此外，族群界線的跨越在許多層面發生，研究者可透過婚姻、收養、宗教等實例來顯示族群跨越的程度與影響。

1-4. 台灣多元族群之建構（學門代碼：H53）

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長期以來對於各族群之語言、文化、政治、經濟、傳播、教育之公民權有許多制度性安排，針對各族群文化之保存、活化也有許多行政與政策性作法。尤其是在客家族群、原住民族以及近年來在臺灣日漸增加的新移

民之族群文化發展方面開展出許多制度性措施。面對這些發展，本議題徵求跨學門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針對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及新移民之一或與其他族群之間在當前及可遇見之未來將面臨的重要議題，進行具有理論意義或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以有助於臺灣邁向族群多元、理性尊重的社會新紀元。

1-5.族群與其他不平等的交織（學門代碼：H53）

近來學者強調，不同類型的社會不平等並非獨立的變項，而是相互交織的運作：族群界線與性別、階級、性取向等差異，會在個人生命經驗、結構資源分配的過程中造成互動影響。台灣的族群經驗也不例外，不僅各族群內部不是同質的群體，族群分類的作用也經常與階級位置有著緊密關聯。我們鼓勵用這樣的理論觀點來分析台灣的族群經驗，分析不同軸線的社會不平等相互交織的機制與模式。

1-6.族群的日常實作（學門代碼：H53）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等脈絡的影響。行動者也會使用蒙混過關或展演認同等不同策略來發揮能動性以協商族群界線。台灣的族群研究長期以來較為缺乏這方面的探討，我們鼓勵研究計劃來探討族群界線的日常運作、劃界經驗與情緒政治。

1-7.族群認同與台灣社會發展（學門代碼：H53）

台灣是移民社會，台灣社會的發展史，不同的階段呈現不同的族群發展脈絡，從明、清，日本統治時期，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民眾對於族群的認同、族群語言的使用與傳承、以及不同族群在台灣所處的社會位置，需要進一步釐清，作為未來台灣社會族群融合的指標。因此，對於台灣社會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不同族群認同統計指標、如何進行族群統計，並利用族群認同統計資料，從事系統性的研究，作為推估台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未來族群發展估計的基本數據依據。

1-8.族群社會福祉研究專題（學門代碼：H53）

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可能在社會經濟發展上，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此不論在經濟感受、社會階層流動，以及社會福利需求上，需要進一步的研究。此一專題以族群社會福祉為標的，研究如何促進台灣社會不同族群的社會福祉為目的。

1-9.族群與大眾媒體傳播（學門代碼：H53）

相對於強勢族群，台灣弱勢族群在大眾媒體傳播上，處於弱勢地位；且媒體對於不同族群間，尤其是台灣新住民母語傳承，以及形象論述，具有重要關鍵地位。此一專題，可以研究目前台灣媒體如何呈現族群形象，不同族群母語使用概況，同時研

究如何促進、改善不同族群母語的教學與使用。

第二類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歷經外在政經結構變革，原有的部落組織與組成隨之產生種種變化。從半個世紀前台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開始，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既有的生計經濟結構及生活形態也明顯改變。隨後的全球化趨勢、引進外勞等政策進一步影響原住民勞工在都會區的工作機會，而原住民族自覺運動、各項鼓勵優惠政策、原住民基本法之制定等鉅觀因素，則部分促進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發展。原住民的「部落社會」(包括原居地的部落與都市移居地的社區)如何因應這些外在結構變遷，既有的文化特色、社會政治組織、生計經濟、生活形態如何重新形構，都成為分析台灣原住民社會現況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46-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

2-1.原住民知識典範(學門代碼：H46)

傳統的原住民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典範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典範，台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典範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典範與原住民族知識典範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部落的參與？原住民部落如何看待研究？被研究的經驗為何？對學術研究的啟發為何？

2-2.族語保存現況與發展(學門代碼：H46)

台灣原住民的南島語言具有兩大特點：(一)語言最紛歧，彼此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南島語言在原住民的發展史上具有極關鍵地位，卻面臨消失的危機，不易傳承給下一代。如何維護、保存和發展這些語言便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項徵求計畫鼓勵探討以下議題：每一個族群或每一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人真正會使用族語？如何促使族人具有族群存亡的危機意識，進而重視族語的保存與維護工作？族語要如何維護和發展才最有效？學校、家庭、社區、教會各應扮演什麼積極的角色？

2-3.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門代碼：H46)

教育發展與人才培育具有密切之關聯，唯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相對偏低之現象早已

是有待解決的問題，長期以來對於其因素之探討已累積不少文獻，但是在提高學業成就之具體有效策略，卻鮮少進行現場實際之探討。例如教師專業、教學策略、課程設計、家庭教養方式、文化與財務資本、學生個人對學校之態度、學習策略、生活適應等等，應是今後的研究重點。再者，過去之研究多偏向國中小學階段，原住民高中與大專教育階段學生學習與適應之研究，因關係原住民族人才之養成，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流失之嚴重性，亦是眾所皆知之問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學習是學校教育的內容，在現有的學校課程綱要中若要提高原住民學生在傳統文化之學習，有哪些實際之模式與策略？另外，民族學校之設立是可傳承民族傳統文化的另一關鍵體系，但在法制面上仍應完成相關的法規有哪些？其建立與具體運作上應考慮哪些實務因素？又該如何運作？其學校制度應如何調整？族語的學習與認同如何落實？民族學校與部落如何合作才能達成民族學校之目標？民族學校的健全，將使文化再起、部落復興、原住民再找回自己的靈魂，所以本研究主題有其重要性與價值。

2-4.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學門代碼：H46)

儘管憲法保障社會制度的建構要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但實際社會政策的實施卻往往缺乏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意願的制度設計。社會政策代表國家對人民基本社會權益的保障，但在標準化與理性化的政策操作背後往往無法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生活之間的落差，從原住民族觀點出發的反省將有助於提升社會政策回應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存尊嚴。本主題鼓勵研究者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社會政策（如災後重建、土地、住宅、兒童托育、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生態環保等等）在部落實施的經驗，進而反身思考當前國家政策涵納多元文化與原住民自治的基礎。

2-5.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2-6.都會原住民族(學門代碼：H46)

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人口數

已高達 21 萬 9224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2.68%；若將非設籍在都會區之工作人口計算，約佔一至二成，實際生活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0% 以上。

由於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沒有了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先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進而影響了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等。其中因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研究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相關議題包含上述各個面向，俾能符合目前原住民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以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2-7. 國家法律與原住民社會(學門代碼：H46)

台灣在日本及國民黨兩個政權相繼帶入現代型國家之後，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整體，經常存在著一些特別的法律上規制或優惠，這些法律措施曾經對原住民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於今有無續存的必要？晚近的新法與整個法律體制既有法規是否競合而應優先適用？諸多問題，有待從歷史、從現實、從法理來檢視與思考。而本於今之多元主義/法律複數主義的價值觀，原住民社會固有的社會規範應否被法律化？同樣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究竟當今原住民社會還有哪一些自古流傳、於今仍被社群內一般人普遍遵行的規範，其應否被國家制定為法律、或為國家法律/法院所承認且執行？需要具體明確地詮釋該等規範的內涵，並以帶有法律價值判斷的方式，論述其應否被法律化，包括消極地阻卻對於其他國家法律之違法性，或積極地進行習慣立法（制定為一般規範）或在「依習慣」的明文下被認定為係習慣法。

2-8. 部落治理與現代國家(學門代碼：H46)

在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所特有之發展脈絡下，民主的信念（包括分權化政府的概念）與文化整體性的價值，共同創造一項原住民族治理的特殊權利概念。然而，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多樣、社群多元，以及原住民族所面對的當代境況，如何與政府行政階層治理相調和，包括部落的外部關係，從地方到中央，以及部落的內部關係，從單一部落到跨部落與跨族群，實已預示無法僅以單一方式的組織模式，來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的治理架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5 年頒布『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釐定未來原住民地區行政管理，將以地方自治及部落會議之架構，逐漸取代現有之鄉鎮地方政府及民選代議士體制。此一部落治理模式，是否能實際運作，引發許多討論。如部落會議的形式，對台灣不同的民族是否會有不同的影響？內部階序分明的排灣與魯凱族，對部落會議及地方自治的運作，是否與強調個體平權的泰雅、太魯閣、賽德克等族不同？此一自治模式，又如何涵蓋住居於台灣都會的原住民？部落會議強調傳統部

落『頭目』的重要性，這對沒有『頭目』的民族，該如何應對？此外在強調公民主參政的現代台灣社會，要提倡世襲頭目的重要性，該如何說明其正當性？面臨天災頻生的原住民部落，外界的非政府組織(NGO)及宗教團體均曾扮演關鍵性重要角色，協助部落抗災與再生。此兩者在未來原住民部落治理上，又可能扮演何種角色？《原住民族基本法》建立了與既有現代國家政府治理體制平行之特殊原住民族治理法源，本主題希望專家學者探究如何落實以「原住民族發展的主體性」與「傳統文化與習慣規範」為核心價值的原住民族治理機制。

2-9.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學門代碼：H46)

過去台灣的原住民部落多位於台灣的山坡地與高山地帶，其自然環境也相對較為困難。但台灣原住民部落的居住環境，隨著人口擴增、聚落規模擴大與自然災害頻率越來越多的狀況下，有許多發展的限制與災害的發生。

部落如何確保其環境安全，避免天然災害造成不可計數的損失。同時部落如何避免不當的開發，或政府部門不當的規劃，在永續發展的課題下，部落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聚落安全的評估以及因應之道，值得學界關注與深入研究。

2-10.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學門代碼：H46)

許多原住民部落/社群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的特色。台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文化資產，包括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以及飲食文化等有形的與無形的文化，但是部落面臨文化保存以及全球化、觀光化衝擊，這些傳統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包括：各族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部落社會如何傳承與展演其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當代部落如何傳承、發展、並再造其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以作為族群建構文化認同的象徵；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納入全球商品化的浪潮下，成為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的文化產業。亦可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如何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

但是我們也不可忽略原鄉原住民族多數人的主要經濟活動仍然是以農林業為主，只是農林業的低產值往往讓原住民族難以脫離經濟弱勢的處境。因此，如何讓原住民社群的農林產業能更有利的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的維持，以及原鄉傳統在地食物系統的延續，增加原鄉在全球氣候邊遷影響下的社會經濟韌性，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亦為重要研究課題。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

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6 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或「H53 多元族群研究」。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本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司承辦人員秦志平小姐（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most.gov.tw）